

最高法发布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

2023年第二批 关注未成年人保护 有四个方面特征

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我国先后出台未成年人保护法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、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,发布相关指导文件,努力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成长环境。为加强全社会的未成年人保护意识,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,引导家长“依法带娃”,日前,最高人民法院以未成年人保护为专题发布2023年第二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。此批案例主要有四个方面特征。

被抢夺、藏匿、目睹家庭暴力 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

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,不得以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。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不仅侵害了父母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權利,而且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,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。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特别是身体暴力,不仅会对其心理产生巨大冲击,还可能因被迁怒、误伤等原因受到身体伤害,长此以往甚至可能形成“以暴力解决一切”的错误观念,对其成长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。出于健康成长的考虑,未成年人可以由其近亲属或者公安机关、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。在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,

为争夺抚养权,蔡某某的父亲先是暴力抢夺、藏匿蔡某某,导致年仅四岁的蔡某某近三百天未见到母亲;后不顾蔡某某哭喊阻止,暴力殴打蔡某某母亲,同时造成蔡某某面部受伤,导致蔡某某因极度缺乏安全感等心理问题接受心理治疗。

此案中,尽管父亲的暴力殴打对象并不是孩子,抢夺行为亦与典型的身体、精神侵害存在差别。但考虑到孩子作为被抢夺、藏匿对象和暴力行为目击者,其所遭受的身体、精神侵害与父亲的家庭暴力行为直接相关,人民法院对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予以支持,体现了司法对抢夺、藏匿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暴力行为的“零容忍”态度。

父母切勿以爱之名 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

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,但现实中,有的父母片面以学习成绩为唯一目标,忽视孩子正常的身体、心理成长规律;有的父母片面理解“爱之深,责之切”,动辄以打骂方式对孩子进行管教;有的父母不考虑孩子的真实意愿,强行推行自己的教育理念和方式;还有的父母将工作、生活中积累的压力和负面情绪不自主地宣泄到孩子身上。这些身体、精神侵害行为,严重影响了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人民法院在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家庭暴力行为基础上,还

通过责令施暴人接受矫治、对施暴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给父母“上课”。从根源上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,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在此,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少年审判工作经验提示广大父母,每个孩子都是需要被尊重的独立个体,他们享有包括受教育权在内的基本民事权利。在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时,父母要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、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,以恰当的方式引导、教育子女健康成长。

防止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 发现机制起关键性作用

预防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,发现是基础和关键。未成年人因其智力尚未发育完全,自我表达能力欠缺,自我保护能力不强,对家庭特别是父母的依赖程度高,在遭受家庭暴力时难以主动寻求有效救济途径。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,国家机关、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,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、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,应当立即向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。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是除了家庭以外未成年人所在时间最长的场所,老师是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关键一环,其是否能够细心关注、及时报告,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发现程

度。在唐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,唐某某所遭受的家庭暴力就是由其所在幼儿园老师在检查时发现,幼儿园及时履行强制报告义务,有效制止了家庭暴力行为。在彭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,学校老师收到彭某某的求助后及时报案,陪同彭某某在派出所做了笔录,并与妇联组织进行沟通,处置及时、反应高效,为防止未成年人继续遭受家庭暴力提供坚实后盾。我们也呼吁广大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及工作人员,除了教书育人外,保护孩子身心健康是职责所在,更是托举孩子幸福人生的善举。对未成年人而言,学校及老师在其无家可归的危难情况下,及时伸出援助之手,将成为其以后面临人生困难的温暖底色和强大支撑。

离婚纠纷中 施暴方不宜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三款规定,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、已满两周岁、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权有其各自优先考量因素,但这些因素均要遵循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。为阻隔家庭暴力行为的代际传递,避免未成年人因家庭暴力受到身体、精神侵害,一般不宜由施暴方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。如在刘某某与王某某离婚纠纷案中,人民法院考虑到九岁儿童存在意思摇摆、意见多次反复的情况,从最有利于其成长

角度判令由母亲直接抚养。在韩某某等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,考虑到韩某某处于由单亲抚养的生活环境,人民法院在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基础上,特别增加了一项措施,即暂时变更直接抚养人,将未成年人与原直接抚养人进行空间隔离。这不仅可以使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挥应有功效,也能保障未成年人的基本生活,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。

据人民日报

打击“礼品卡”类诈骗 强化快递实名制是关键

今年10月以来,以“蟹卡兑换”为名的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案层出不穷。受害人“受邀”扫码参加“刷单返利”,不法分子以“小利”为诱饵,会要求受害人继续“加大投入”,以换取“更高报酬”。那么,该如何防范此类新型诈骗?

快递小哥“火眼金睛”

今年10月7日,厦门的一位快递小哥报警称,自己接到一个“大单”——寄件人要求寄出4000张包装精美的“大闸蟹礼品卡”,并提供了一份4000人的姓名、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寄件人“指示”快递小哥将“蟹卡”对照名单逐一寄出,并拍摄视频留证。

由于每张“蟹卡”上写着“面值500

元”,4000张“蟹卡”意味着价值200万元,再加上寄件人颇为“神秘”,受过反诈宣传教育的快递小哥选择报警。

正是快递小哥的这一决定,让无辜群众避免落入诈骗陷阱。

在厦门破获的这起“蟹卡”诈骗案件中,已有2名犯罪嫌疑人落网,公安机关正根据线索追查其他涉案人员。

多措并举打击“礼品卡”类诈骗

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刑侦大队重案中队长孙玥晔说,相较于直接让受害人转账,快递上门的“礼品卡”更具迷惑性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些地区未严格落实快递实名登记要求,是造成此类诈骗频频得手的重要原因。孙玥晔说,由于在快递实名制要求不严的地

区可以随意发送快递,不法分子乘机隐匿犯罪踪迹作案。

早在2018年,交通运输部就公布实施了《邮件快件实名收寄管理办法》,要求各寄递企业制定本企业实名收寄管理制度和措施,并严格落实执行。物流行业专家杨达卿说,一些地区快递实名制落实不到位,反映出

部分快递企业管理不够规范,末端服务网点碎片化,服务标准落实不够。

此外,网络黑市买卖个人信息泛滥,也是此类诈骗犯罪得以实施的重要原因。奇安信集团安全专家王伟峰表示,不法分子通过多种渠道获得公民个人信息,筛选出“易上当人群”,导致一些受害者在不同类型诈骗中多次落入陷阱。

专业人士建议

业内专家建议,有关部门要强化落实快递行业实名制寄递监管,从源头阻断“诈骗礼品卡”寄出。厦门“蟹卡”诈骗案件中,正是由于快递员反复要求寄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明,在无果的情况下多报案,才有效避免了更多受害人落入电信诈骗陷阱。

杨达卿建议,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,督促快递企业落实寄递实名制以及寄递物品验视规定,对未履行实名制要求的企业实行负面清单管理;快递企业要强化自身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,严格收寄验视,普及应用虚拟安全号码和隐私面单,不能确定寄递物品安全属性的不得收寄。

据新华社电